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特别分红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该议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决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的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认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 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董事签字:		
张学兵	7月3 老 171-1 T	
林 赫	黄胜忠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 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邵志刚 张学兵 黄胜忠 林 赫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张学兵	邵志刚
	量就
林赫	黄胜忠